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 1,474.6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结项，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 1,474.6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824 号文《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7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4,200,000.00 元。公司共计支付承销保荐费用含增值税金额计人民币 161,901,432.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152,737,200.00 元)，扣除此项承销保荐费用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2,152,298,568.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818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453,425.35 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2,145,746,574.6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在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36,000.00	36,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500.00	23,500.00
	25,500.00	25,5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6,000.00	36,000.00
小计	85,000.00	85,000.00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上海”）作为募投项目“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对思瑞浦上海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2年6月30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用途	投资总额	拟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8,514.11	68,514.11
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123.54	29,123.5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679.57	38,679.57
小计	136,317.22	136,317.22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资金均为利息收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共开设2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0月23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10月23日存放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300002605	36,000.00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6100078801700000793	15,000.00	1,474.65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23日，“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累计投

入 36,444.0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474.6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B)	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D=A-B+C)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36,000.00	36,444.05	1,918.70	1,474.65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形成了上述资金节余。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474.65万元（为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思瑞浦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思瑞浦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